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产品名称：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 年第 906 期）（对公司）
- 2、银行账号：602698966
- 3、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 4、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5、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6、基准收益率：5.03%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1、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内容

公司委托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实施财富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进行资产配置、财富管理产品组合管理；（2）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账户，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名义与托管人签署托管文件，对托管账户下达指令；（3）实施各项财富管理：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本、向交易对手下达交易指令；（4）收取财富管理收益；（5）处理与交易对手的纠纷、向交易对手索赔（如有）。

委托期间，公司不得减少或者增加委托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收益分配

委托资产财富管理收益扣除应由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收取的服务费用后的剩余财富管理收益（如有）在服务期限终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至公司的指定账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3、财富管理范围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争议解决

如果发生与本协议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其他事项

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除非本协议所明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出现，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主要受制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接受公司委托与授权代理公司财富管理产品或产品组合的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财富管理产品或产品组合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公司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财富管理产品或产品组合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服务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委托资金不允许公司提前取出；在市场上可能存在某些财富管理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的情形，由此可能影响到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收益的实现；

（4）管理风险：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某个或某些财富管理产品或财富管理产品组合，则该等产品或产品组合的实际存续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存续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政策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某个或某些财富管理产品或财富管理产品组合的财富管理、财富管理收益的获得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委托资金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等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会

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财富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

（7）其他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性。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

（4）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损益等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